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營業額	+31%至人民幣11,199百萬元
毛利	-9%至人民幣1,562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至人民幣759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0%至人民幣0.34元
每股末期股息	人民幣0.067元

摘要

- 比亞迪電子於手機行業萎縮的情況下成功擴大市場份額
- 成功贏得新品牌客戶和新產品訂單
- 面對來自客戶持續的減價壓力，導致集團在整體銷售額增加的情況下，盈利能力受壓

財務業績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比亞迪電子」)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全年的比較數字。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7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1,198,670	8,555,112
銷售成本		<u>(9,636,887)</u>	<u>(6,845,565)</u>
毛利		1,561,783	1,709,5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0,414	152,689
研究及開發成本		(423,214)	(355,7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151)	(90,720)
行政開支		(281,865)	(270,098)
其他開支		(99,667)	(302,782)
融資成本	6	<u>(594)</u>	<u>(39,510)</u>
除稅前溢利	7	794,706	803,404
所得稅	8	<u>(35,850)</u>	<u>(37,57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758,856</u>	<u>765,825</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u>人民幣0.34元</u>	<u>人民幣0.34元</u>

本年度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本公佈附註9內披露。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758,856</u>	<u>765,825</u>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滙兌差額	<u>35,231</u>	<u>(113,01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5,231</u>	<u>(113,01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794,087</u>	<u>652,81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794,087</u>	<u>652,8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8,446	3,031,3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0,440	151,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14,377	332,486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10,841	12,959
遞延稅項資產		78,224	56,4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782,328</u>	<u>3,584,7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69,093	1,824,00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047,767	1,526,89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15,735	216,46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6,827	57,175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64,996	64,07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05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2,943	1,141,4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522
流動資產總值		<u>6,494,412</u>	<u>4,833,4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2,833,832	1,467,5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56,904	557,813
應付稅項		18,373	23,428
計息銀行借款		—	14,2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7,820	218,07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67	1,05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98,505
流動負債總值		<u>3,648,796</u>	<u>2,580,650</u>
流動資產淨值		<u>2,845,616</u>	<u>2,252,8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27,944</u>	<u>5,837,5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27,944</u>	<u>5,837,536</u>
資產淨值		<u><u>6,627,944</u></u>	<u><u>5,837,536</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16,999	217,070
儲備		6,259,980	5,620,466
建議末期股息	9	<u>150,965</u>	—
權益總額		<u><u>6,627,944</u></u>	<u><u>5,837,536</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17樓171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部件和模組製造、組裝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允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被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且繼續予以綜合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所有因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而產生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年內對附屬公司的收購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購入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收購成本乃按照已知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在交易日的公允值總值，另加因收購而產生的直接成本計量。或然代價在調整可能獲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或然代價的後續計量影響商譽。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在若干情況下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新增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有關分部資產資料的披露(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確定實體是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修訂本) 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 經已列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規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股息須於母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損益表確認。不再要求收購前後的溢利存在差額。然而有關股息的支付規定實體考慮是否有虧損的跡象該修訂本於未來應用。此修訂本於生效之後始適用。由於本集團並非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不適用於本集團。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其他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的控制範圍內未能達成，該獎勵不能歸屬及入賬列為註銷。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支付計劃，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就公允值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按公允值記賬的項目的公允值計量乃透過為所有金融工具按類別設置三層公允值等級架構輸入參數進行披露。此外，目前規定須對第三層公允值計量的期初與期終結餘，以及第二層公允值計量的重大轉移進行對賬。該修訂本亦澄清與衍生交易及流動資金管理所用資產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規定。採納有關修訂對財務報表的量列並無重大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指定實體須呈報其營運分類的資料，該分類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實體成份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分類所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本集團營業的地理分佈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的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的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經修訂的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進財務報表呈列與披露的變更。經修訂的準則將所有人與非所有人的權益變動予以區分。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所有人交易的詳情，至於一切非所有人的權益變動，則以單一行呈列。此外，這項準則引進了損益表，要求將損益表內確認的一切收支項目，連同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一切其他已確認收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的方式呈列。本集團選擇了呈列兩份報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修訂本) 收益—確定實體是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

準則所附附錄已增列指引以釐定本集團是作為委託方或是代理方。須考慮本集團是否(i)主要負責提供貨品及服務、(ii)有存貨風險、(iii)擁有定價的酌情權及(iv)面臨信貸風險等特點。本集團就該等標準評估其收益安排，從而得出在所有安排中是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的結論。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g)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以規定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按照經修訂準則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未來須將該經修訂準則應用於與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合資格資產有關的借貸成本。年內並無就計入在建工程的合資格資產注資任何借貸成本。

(h) 香港會計準則第(修訂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規定當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特定責任之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時，可獲有限豁免，並分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披露該等分類為權益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之若干資料。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該等金融工具或責任，故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要求企業在將混合金融資產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時，對是否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出評估。該評估應在企業成為合同的一方或合同條款發生變化當日從而使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進行。現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規定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無法單獨計量，整項混合金融工具應全部乃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採用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j)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要求，倘授予客戶忠誠度獎勵，則須按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入賬。銷售交易所得代價會分配至忠誠度獎勵及其他銷售部份。分配予忠誠度獎勵之金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釐訂並遞延，直至該獎勵獲兌現或負債獲清償為止。鑑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客戶忠誠度計劃，故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k)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取代香港詮釋第3號收益 — 出售發展中物業的預售合約。該詮釋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將房地產建造協議作為建造合約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作為商品或服務銷售協議入賬之時間及方法。該詮釋對本集團建造活動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參與建造任何房地產，故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l)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就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之入賬處理提供指引。其中包括澄清(i)對沖會計處理僅適用於境外業務與母公司功能貨幣間產生之匯兌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之對沖工具；及(iii)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釐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須作為重新分類調整項目於損益表重新分類。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故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m)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移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用)

就從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用作收購或興建該等項目的現金的接收者進行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惟該等資產須隨之用以將客戶連接至網絡或令客戶持續獲取貨品或服務供應，或同時用作上述兩種用途。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交易，故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n)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非流動性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購所有修訂。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有關最適用於本集團的重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刪去了關於「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財務費用的組成部份。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澄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資產及負債，不會於財務狀況表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平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取代「淨售價」項目，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應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資產使用中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

此外，在正常租賃期滿後出售的持有待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當在租賃期滿日轉入存貨以持有待售。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及披露政府援助：規定日後批授的零息或利率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而較低利息的利益將入賬列作政府補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折現現金流用於估計「公平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時，須另行披露(如所用折扣率及增長率)，與折現現金流用於估計「使用中價值」時要求的披露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當本集團有權獲得商品或已經收到服務時，廣告促銷活動的支出確認為一項開支。

在極少情況下，有關，若有說服性證據以支持採用直線法以外的方法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的指引已被刪除。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無形資產的有效使用年限並據此認為直線攤銷法仍然適用。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的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修訂本)：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需求預付款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發行對計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非流動性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的修訂 ¹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期長短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就管理層而言，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管理垂直整合策略組成一個經營分部，故概無進一步就此呈報分析。分部表現根據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一致)評估。

地區信息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7,272,053	4,623,393
歐盟	1,537,743	1,194,728
印度	1,305,487	922,346
墨西哥	367,110	254,827
美利堅合眾國	274,753	162,121
巴西	182,170	519,368
其他國家	259,354	878,329
	<u>11,198,670</u>	<u>8,555,112</u>

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區獲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2,992,879	2,878,462
印度	603,684	460,180
歐盟	107,541	189,668
	<u>3,704,104</u>	<u>3,528,31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區獲取，惟未計及遞延稅項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5,728,96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119,710,000元)，來自向單一客戶銷售手機部件及提供組裝服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後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及年度內所提供的組裝服務費。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	6,200,623	4,684,855
組裝服務收入	4,998,047	3,870,257
	<u>11,198,670</u>	<u>8,555,112</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683	70,471
出售廢料	64,802	60,982
出售物料	6,353	3,725
分包收入	1,118	547
其他	38,088	15,075
	<u>122,044</u>	<u>150,800</u>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非套期交易	—	1,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415
匯兌收益	8,370	—
	<u>8,370</u>	<u>1,889</u>
	<u>130,414</u>	<u>152,689</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594	39,313
貼現票據利息	—	197
	<u>594</u>	<u>39,510</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存貨的成本	4,620,732	3,051,024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4,830,525	3,764,999
折舊	485,870	364,292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423,214	355,722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樓宇	31,145	38,300
核數師薪酬	2,496	2,314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832	2,862
無形資產攤銷 [#]	4,483	4,1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204,863	927,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975	72,038
	<u>1,230,838</u>	<u>999,938</u>
商譽減值 ^{##}	—	4,8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15,4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4,719	—
陳舊存貨撥備	185,630	29,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	8,781	(415)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	(1,474)
收購充電業務的收益 ^{###}	(636)	—
銀行利息收入 ^{###}	(11,683)	(70,47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8,370)	289,149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比亞迪精密可於其首個盈利年份起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豁免繳納50%的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比亞迪精密的第四個盈利年份。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過渡安排，適用於比亞迪精密的所得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起5年期間內，由18%逐步增加至統一稅率25%。由於第四個盈利年份獲豁免繳納50%的所得稅，故比亞迪精密享有優惠稅率10%。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惠州比亞迪」）及天津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天津比亞迪」）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由扣除結轉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其後三年獲減50%的稅款。本年度分別為惠州比亞迪及天津比亞迪的第二及第三個獲利年度。

由於年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通行的稅率，並根據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由於本集團並未於印度、匈牙利、羅馬尼亞、美國及芬蘭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地區作出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57,648	84,299
遞延	(21,798)	(46,720)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5,850</u>	<u>37,579</u>

9.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7(二零零八年：無)	<u>150,965</u>	<u>—</u>

本年度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及於年內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53,874,917股(二零零八年：2,261,757,0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股份購回情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事而言概無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份。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758,856</u>	<u>765,825</u>
	<u>股份數目</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53,874,917</u>	<u>2,261,757,000</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85,566	1,552,502
減值	(37,799)	(25,604)
	<u>3,047,767</u>	<u>1,526,898</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原因為本集團38% (二零零八年：69%) 及92% (二零零八年：94%) 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款，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後的淨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996,162	1,478,658
91至180日	49,448	45,614
181至360日	2,157	2,626
	<u>3,047,767</u>	<u>1,526,898</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740,878	1,331,804
91日至180日	63,635	93,893
181日至360日	14,225	31,727
1年至兩年	15,009	9,752
兩年以上	85	342
	<u>2,833,832</u>	<u>1,467,518</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按90日限期支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4,4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4,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425,964</u>	<u>425,964</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253,204,500股(二零零八年：2,254,009,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16,999</u>	<u>217,070</u>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及註銷804,5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支付總額現金代價人民幣3,679,000元。購回事宜減少已註銷的股份賬面值約人民幣71,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以每股10.75港元的價格(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756,000元(扣除開支))超額配發72,24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有關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66,985,000元(扣除開支)在聯交所購回並註銷18,237,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購回導致已註銷的股份的面值減少約人民幣1,599,000元。

14. 或有負債

(a) 與富士康相關公司的訴訟

二零零七年六月，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指控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被告」）使用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原告聲稱，被告憑藉原告若干僱員的協助直接或間接利誘並促使原告的多名前僱員（部分其後受僱於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違反其與前僱主（原告）之間的合約及保密責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僱於原告期間獲得的機密資料。此外，控指被告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資料的機密性，但被告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該資料而建立了一個與原告極度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並在與其供應商及客戶關係中使用原告的機密資料。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隨著針對訴稱所有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被全面撤銷，該訴訟最終並未判令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訴稱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訴稱的被告相同，而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訴訟中提出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就實質而言，原告聲稱被告盜用及不當使用屬原告所有的機密資料。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所指稱的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

原告已確定部份申索的賠償金數額，包括獲得聲稱機密資料的估計成本人民幣2,907,000元，以及原告聲稱因其承擔聲稱機密資料的保密責任而應向其他當事人支付的賠償金人民幣3,600,000元。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中主張的其他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有關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最終控股公司已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提供保證，以承擔二零零七年十月的訴訟引致的所有責任、損失、賠償、成本及開支（如有）。最終控股公司給予獲彌償人士的彌償將不會對日後溢利及收益以及獲彌償人士因須遵守任何禁制令或任何法庭命令遞交文件的任何責任，例如終止使用若干資料所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所有被告已正式獲送達傳票。

14. 或有負債(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作為被告，當時已獲送傳票，並已申請擱置法律程序。擱置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進行，而有關擱置申請的判決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擱置申請已遭駁回，並頒發暫許命令由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負責原告就擱置申請的法律費用(若未能協定有關費用的金額，則由法院審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訴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更改起訴狀，增加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為原告。最終控股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對原告(包括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提出反索償，有關文件已送交原告各方。反索償主要與發表誹謗言論損害被告人的名譽及干擾被告人的業務有關，要求原告作出賠償。

根據訴訟律師對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見，訴訟的最終結果於法律程序初期尚不明確。因此，本集團並無計提應計負債。

(b) 諾基亞充電器替換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諾基亞宣佈展開充電器替換計劃，建議用戶免費更換充電器。該計劃的理由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所製造的數目有限的諾基亞品牌充電器，其塑膠外殼會鬆脫及分離，露出充電器的內部組件。充電器若插入電源插頭而用戶觸摸若干內部組件，可能會有觸電危險。充電器型號為AC-3E與AC-3U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間製造)及AC-4U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間製造)，乃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製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已從客戶獲得24,594項以終端用戶替換的登記，該數目顯示有明顯的下降趨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到諾基亞發出的發票，金額為1,539,000歐元，於報告期結束時列作應計負債。由於充電器替換計劃在持續進行，本公司與諾基亞仍在進一步磋商有關事項的詳細資料。因此，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日後可能存在的任何進一步潛在賠償。因此，本集團並無應計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環球經濟從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引起的經濟緊縮開始緩慢復蘇，宏觀經濟展示良好的發展勢頭。然而，整體消費信心和消費能力仍有待恢復，手機市場需求持續疲弱，環球手機行業繼續受壓，全球手機出貨量更出現自2001年以來的首次下滑。根據行業領導廠商的統計，年內，全球手機出貨量約11.40億部，較二零零八年約12.13億部減少約6%。

在全球手機行業倒退的情況下，國際領先的手機製造商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紛紛加強控制生產成本以舒緩壓力。國際領先的手機製造商為了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提高市場佔有率，在選擇供應商均傾向謹慎，甚至減少外包工序，對上游手機部件生產商的供貨價格控制嚴謹。此外，在持續的手機行業整合過程中，國際領先的手機品牌傾向降低資本性投資及生產成本，加快推出新產品，縮短資金周轉期及增加靈活性，加強品牌競爭力。

即使面對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或「本公司」)作為一家具備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及成本優勢以至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的「一站式」供應商，仍能在手機行業持續整合的過程中提升其市場份額。

業務回顧

比亞迪電子可為手機製造商提供包括手機元件及模組業務及提供手機組裝服務的垂直整合業務。集團在市場疲弱的情況下，成功提升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年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11,199百萬元，同比上升約31%；但是，全球手機出貨量下降，來自客戶的減價壓力更甚，令業務盈利受壓，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59百萬元，同比下跌約1%。

比亞迪電子是業內最具競爭力成本架構的手機元件及模組業務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從事手機部件製造及銷售（包括手機外殼和鍵盤）和配備有機械零件如手機外殼、麥克風、連接器和其它組件的手機模組，以及提供兩種組裝服務，包括高水平組裝和印刷線路板(PCB)組裝。

年內，依賴於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及高性價比優勢，本集團手機元件及模組業務成功在市況低迷的情況下擴大市場份額，成功贏得新品牌客戶和新產品訂單。然而，國際領導手機製造商對上游手機部件生產商供貨價格的控制仍然嚴謹，集團無可避免面對來自客戶持續的減價壓力，導致手機元件及模組業務在銷售額增加的情況下，盈利能力持續受壓。

集團的全球化生產平台方面，除了印度基地仍然保持理想的業務增長外，匈牙利基地無可避免均受到環球金融危機及嚴重經濟下滑拖累手機市場萎縮所影響。

除了為客戶提供手機元件及模組外，比亞迪電子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手機組裝及設計服務。年內，本公司的組裝業務顯著受益於國內3G的推廣及新產品的引進，出貨量及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然而，該部份業務盈利水平相對較低，因此對整體業績的影響有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惠州電子」）與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州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比亞迪惠州」）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比亞迪惠州同意出售而惠州電子同意購買手機充電器業務。上述轉讓將擴展本集團的手機部件業務範圍，提高本集團銷售額及盈利水平，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及商業宗旨，並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年內，該轉讓已經全部完成，手機充電器業務已於年內為本公司貢獻收入及盈利。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發佈的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諾基亞公佈將展開充電器替換計劃，建議用戶免費替換部分型號的充電器，原因為本公司的下屬子公司所製造的數目有限的諾基亞品牌充電器，其塑料外殼會松脫及分離，露出充電器的內部組件，可能會引發觸電危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從客戶處取得的終端用戶登記換貨數量為24,594只，且呈現明顯的遞減趨勢。目前此充電器替換計劃還在持續進行，本公司正在與諾基亞緊密合作處理該事件。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

未來策略

隨著全球經濟的逐漸復蘇，手機市場需求將迎來恢復性增長，全球手機出貨量將逐漸提升，對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的需求亦隨之增加。面對未來的市場形勢，集團將秉承垂直整合戰略，持續提升研發能力生產更具性價比優勢的手機產品，以高標準的質量水平及顯著的價格優勢吸引新客戶，帶動客戶訂單和市場份額的增加。集團相信，目前的經營環境及手機行業的調整長遠而言將為集團提供更多的機遇和更大的發展空間，集團將憑藉其持續提升的技術水平、優越的研發能力、工藝流程設計能力及先進的工廠管理能力脫穎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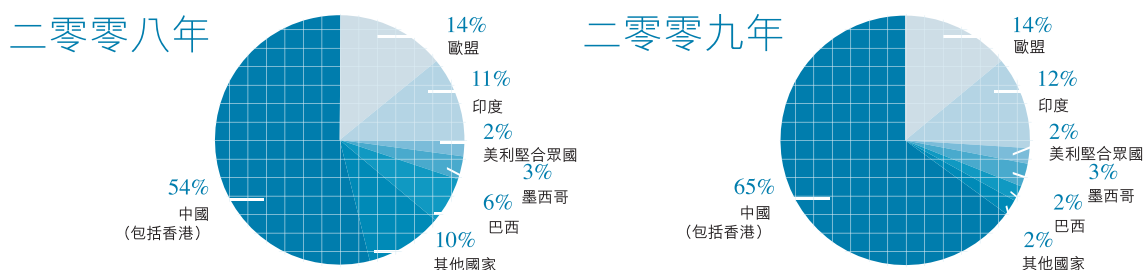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集團將積極開拓新業務並引進更多國際品牌廠商新客戶，創造新的增長點，逐步降低對單一產品及單一客戶的依賴。比亞迪電子的發展策略為銳意提升技術水平，為客戶提供更具價值的設計服務，進一步提高市場地位，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較去年有較大上升，主要得益於手機元件及模組業務於年內均錄得增長所致。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略微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毛利率下降所致。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地區信息比較：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下降約9%至約人民幣1,562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20%下降至年內約14%。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為公司手機元件及模組業務受產品結構變化及市場競爭加劇影響導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99百萬元，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約人民幣676百萬元。

年內，主要通過本公司經營產生的淨現金獲取資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為人民幣0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以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年內，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約為75日，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1日。存貨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日降低至年內約72日。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及存貨周轉期於期內基本保持平穩。

資本架構

本公司財經處的職責是負責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借貸，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公司目前的銀行存款和現金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本公司信貸額度和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將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重大承諾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展、投資和至少未來年度的債務償還預期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年內外匯匯兌損益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因為人民幣升值幅度有所下降所致。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年內，本公司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公司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逾45,000名僱員。年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1%。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2,253,204,50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並註銷其804,500股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4。

補充資料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會強調維持董事會的質素，各董事須具備不同的專長，透明度高而問責制度有效，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7元。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柯女士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梁平先生。